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9(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由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内的不一致之处以及
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各方对《公约》附件三内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各项相关指导文件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之处表示关注。谈判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一份文件，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一份报告，其中提议对《公约》附件三中的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以及甲基对硫磷诸列项进行修改。根据该项报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10/6 号决定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的这四种化学品进行

* UNEP/FAO/RC/COP.1/1。

相应的修正。

3. 《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提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把所提出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 并呈交保存人, 以供参考。”

4. 依照《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中具体列明的时间框架, 秘书处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各方分发了本说明、其中包括附于本说明之后的各项拟议修正案的案文。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通过本说明之后所附的决定草案, 从而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以及甲基对硫磷诸条列项作出修正。

附件

缔约方大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修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期纠正其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纠正附件三与各项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审议《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以及在附件三与各项相关分决定指导文件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之处*而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10/6 号决定中针对这些*不一致之处*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决定 依照第 22 条第 5 款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作出如下修正：
 - (a) 把“2, 4, 5-涕”改成“2, 4, 5-涕及其盐类和酯类”；
 - (b) 把“五氯苯酚”改成“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c) 把“地乐酚和地乐酚盐”改成“地乐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d) 把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乳油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列项改成“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或高于 19.5%的乳油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或高于 1.5%的粉剂)”；
2. 决定 此项修正应自[2005 年 2 月 1 日]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3. 请 秘书处着手对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及甲基对硫磷诸化学品所涉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中的化学品识别简介作出相应的修正。
